

#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

## 关于转发《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科普讲解大赛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科普讲解大赛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确定参赛选手，选取解说内容，录制参赛视频，于4月14日上午下班前将选手资料及录制好的视频通过粤政易报市局法制宣传科，每个单位可推荐上报1-2名参赛选手。

附件：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科普讲解大赛的通知》的通知



（联系人：邢佳蕾，联系电话：833822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转发 《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科普讲解大赛 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省属有关企业，省安全生产协会、省应急管理服务协会：

现将应急管理部宣传教育中心《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科普讲解大赛的通知》（应急宣教〔2023〕5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组织参赛。

一、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严密组织，结合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主题月活动和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和载体，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广泛调各方积极性，进一步培育应急管理科普宣传力量，不断壮大应急管理科普队伍。

二、各单位要对照《通知》要求，确定参赛选手，选取解说内容，录制参赛视频，于4月17日12时前将选手资料及录制好的视频报省应急管理厅宣传处，每个单位可推荐上报1-2名参赛选手。

三、省应急管理厅将组织力量对各单位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筛选，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上报应急管理部宣传教育中心。

附件：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科普讲解大赛的通知



(联系人：彭志平，联系电话：020-8313587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

附件

# 应急管理部宣传教育中心文件

应急宣教〔2023〕5号

## 关于举办第三届 全国应急管理科普讲解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大力弘扬安全理念、普及应急知识、提升公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筑牢应急管理人民防线,我们将举办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科普讲解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

## 二、赛事安排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和有关单位自行组织本地区本单位的选手选拔工作,并于2023年4月21日前推荐不超过三名选手参加全国应急管理科普讲解大赛。

主办单位将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评选产生全国应急管理科普十佳讲解员。

## 三、有关要求

(一)各省级应急管理部及有关单位要以应急管理科普讲解大赛为抓手,积极组织,严格选拔,进一步培育应急管理科普力量,建强应急管理科普队伍,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抓好本次比赛的组织实施。

(二)进一步扩大宣传范围,广泛动员全社会关注应急管理事业,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在全社会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

(三)参赛对象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从事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领域科普讲解工作的专职或兼职讲解人员、应急救援专业人员,其他从事应急管理相关事业的有关人员(职业不限,年龄16周岁以上)。

(四)决赛排名前三位的选手将推荐代表应急管理部参加全国应急管理科普讲解大赛决赛。

联系人及电话：张元朴、张英，010—64463407(带传真)。

附件：1. 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科普讲解大赛实施方案

2. 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科普讲解大赛选手报名表



## 附件 1

# 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 科普讲解大赛实施方案

### 一、大赛主题

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

### 二、组织方式和报名条件

为便于大赛组织,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选手选拔工作,各有关单位负责本单位内选手选拔工作。参赛选手只可选择在应急管理系统或有关单位一处报名参赛。预赛及决赛均由主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 三、预赛和决赛内容

参赛选手根据“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主题自由选择题目讲解。

#### (一)预赛。

预赛将通过线上选拔的方式进行,主办单位将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议,排名前 30 位选手进入决赛。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选拔推荐的选手通过录制讲解视频参与线上选拔,讲解内容为自主命题讲解,选手自行决定讲解情景与命题。讲解命题必须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或应急救援高度相关,选手讲解时需说明情景设置情况,明确讲解对象。

视频内容包括：20秒自我介绍和4分钟科普讲解，可借助视频或PPT等多媒体手段丰富讲解效果。

## （二）决赛。

决赛由自主命题讲解、随机命题讲解、评委问答三个环节组成。进入决赛的30名选手首先进行自主命题讲解，随后抽签进行随机命题讲解。

自主命题讲解时间为4分钟，由选手自行确定一个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或应急救援高度相关的命题进行讲解，可通过表述设定场景和对象，可以与预赛使用同一题目。讲解时，选手可借助多媒体、实物展示等多种手段辅助进行讲解，丰富舞台效果。

随机命题讲解时间为2分钟，该环节主要考核选手的随机反应能力，共有20道题目或图片。具体内容 by 选手现场随机抽取确定，在进行随机命题讲解时，讲解内容应与选题内容密切相关。

评委问答环节由评委就选手的自主命题讲解内容或随机命题讲解内容进行提问，主要考察选手对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并将作为评分参考。

决赛选手出场时，播放20秒自我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为比赛评分内容，视频由选手准备，可与预赛视频相同。

决赛拟于五月下旬以线下方式举办，具体比赛地点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国家应急管理宣教网或应急管理部宣传教育中心微信公众号。

## 四、决赛比赛规则及评分标准



### (一)赛制。

参加决赛的30名选手佩戴号码牌上场比赛,依次进行自主命题讲解、随机命题讲解及评委问答。

### (二)评分标准。

决赛总分100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超时由计分员进行扣分记录。

自主命题讲解(70分),评委分别从内容陈述、表达效果、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须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或应急救援高度相关,否则不得分。评分标准如下:

#### 1. 内容陈述(30分)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  
主次分明、详简得当;  
层次清楚、合乎逻辑。

#### 2. 表达效果(30分)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张弛有度、侧重讲解;  
发音标准、吐字清晰。

#### 3. 整体形象(10分)

衣着得体、精神饱满;  
举止大方、自然协调。

随机命题讲解(30分),评委着重从命题切入、内容组织、语言表达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标准如下:

### 1. 命题切入(10分)

科学可靠、密切相关。

### 2. 内容组织(10分)

逻辑清晰、言之有序。

### 3. 语言表达(10分)

表达连贯、干净利落。

自主命题讲解限时4分钟,不足3分钟扣2分,超时10秒(含10秒)讲解中止扣2分。随机命题讲解限时2分钟,不足1分钟扣2分,超时10秒(含10秒)讲解中止扣2分。

### (三)评分方式。

决赛阶段共5—7名专家评委,结合自主命题讲解、随机命题讲解和问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并由评委对选手整体表现进行点评。所有评委打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选手最后得分。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

## 五、评审专家推荐及监督

预赛及决赛评审专家由大赛主办方综合考虑部门、专业等要素进行邀请。评委名单严格保密,至比赛开始时予以公布。

## 六、其他要求

(一)报名时间及要求。进入预赛的选手应按要求录制讲解视频,并填写《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科普讲解大赛选手报名表》,由推荐单位盖章后,将扫描件连同讲解视频发送至 yingjikepu@

qq.com。报名应以部门为单位,在4月21日前完成。

(二)讲解要求。讲解时使用普通话。自我介绍和讲解视频统一用MP4格式,画面比例16:9,全高清1920×1080。讲解视频应整体录制,无剪辑,勿进行后期配音、虚拟场景、抠图成像等后期编辑。

(三)经费。各参加决赛选手的差旅、住宿费自理,不需交纳参赛费用。决赛阶段专家聘请、场地租赁、设备配置、服务及人员保障等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

附件 2

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科普讲解大赛选手报名表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 |
| 联系电话           |  |    |  | 出生年月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职务(称)          |  |    |  | 文化程度 |  |      |
| 讲解主题           |  |    |  |      |  |      |
| 内容摘要           |  |    |  |      |  |      |
| 单位<br>推荐<br>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备注             |  |    |  |      |  |      |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应急管理部宣传教育中心

2023年3月9日印发

经办人:李谨辰

电话:64463407

共印 40 份